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69）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 陳德耀 陳俊芳 張矩墉 陳明烈 蔡仁毅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森田

四、列席：江會務理事文宗

四、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張純綺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內政部擬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為整合資訊通信系統及綜合佈線，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會議」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案由一：建築物因本身設置資通訊管理設備所需之設備室，類似機房空間，係因應建築需求自然產生，與電信法規應之電信機房不必然產生直接關係，應不必與電信室併同考量。
- 2、案由二：
 - (1) 智慧建築之定義為何？
 - (2) 建築物智慧化之程度係因使用需求而生，建築機能包括不同程度之智慧化設備自然得配置相應設之設備及管理操作空間，名稱亦可稱為中央監控室或管理中心等，其於高層建築物亦可併入防災中心設置。
 - (3) 建築物防火避難、防災等事項，應以法令訂之，係為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築物智慧化系統倘涉及前述安全事項者，應列入防火避難及防災法令規定之，反之則免。
 - (4) 本會不贊成增列本條文。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